

##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0樓

承辦人：副工程司 湯明霖

電話：03-3322101#5782

電子信箱：1001339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都設字第11400417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本市「都市設計審議案件3D模擬平台」及時提供景觀配置圖供審議及鄰地建築設計參考，敬請貴公會轉知轄屬會員自115年1月1日起申請本市都市設計審議、核備案件，應自都市設計審議系統上傳景觀配置圖（檔案KMZ格式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說

一、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原自110年起規定都審案件核備時必須自都市設計審議系統上傳「核備本全區景觀配置圖」（檔案JPG格式）；今為配合「都市設計審議案件3D模擬平台」及時提供景觀配置圖供審議及鄰地建築設計參考，自115年1月1日起改為申請本市都市設計審議（含變更設計一定範圍內併建照審查案件及基地面積小於2,000平方公尺案件）及核備案件，均應自都市設計審議系統上傳「景觀配置圖」（檔案KMZ格式），並業經本局114年8月6日辦理製作教育訓練在案。

二、上開審議機制調整自115年1月1日至2月28日止為輔導推行階段，期間申請都市設計審議、核備案件未依規上傳「景



觀配置圖」(檔案KMZ格式)或上傳內容有誤、格式不符者仍將予排會審議並輔導補正上傳；未於排定審議日前一日以前補正上傳完竣者將取消審議，並於完成補正上傳後再予重新排會審議。

三、上開審議機制調整自115年3月1日起正式實施，實施後申請都市設計審議、核備案件未依規上傳「景觀配置圖」(檔案KMZ格式)或上傳內容有誤、格式不符者均不予排會審議。

四、景觀配置圖製作教學影片及上傳系統方式可於「桃園市都市設計服務站」/「文件下載」處  
([https://urbandesign.tycg.gov.tw/SBD/web\\_page/SBD040100.jsp](https://urbandesign.tycg.gov.tw/SBD/web_page/SBD040100.jsp)) 瀏覽下載。

五、本市建築師公會協審小規模變更設計及基地面積小於2,000平方公尺案件時，請配合依說明二、三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收文	114年12月1日	第1326號			
承辦人	秘書	主委	任員	財務	常務理事